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周建林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6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期限为一年，并于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7 年 2 月 20 日，周建林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的 15,377,800 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2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量为 15,3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周建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51,4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7%。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